

阳江江城某生态休闲园“8·11”一般触电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1日，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某生态休闲园，施工人员在舞台灯光安装调试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阳江江城某生态休闲园“8·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2025年1月19日经江城区政府批复结案。

为认真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江城区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11 月，江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阳江市公安江城分局、区总工会、城西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方案》《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审查阳江市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阳江市江城区某广告材料部的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3. 审查江城区文化馆公职人员的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4. 评估组通过查阅江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城区文化馆的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江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按照《报告》的要求对阳江市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阳江市江城区某广告材料部落实行政处罚。其解释如下：经江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调查核实，

阳江市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阳江市江城区某广告材料部不是该局核发许可证及日常监管的企业。

(二)江城区文化馆公职人员1人涉嫌履职不到位的线索及相关资料已移交至江城区纪委监委并作出处理意见。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向江城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二)江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夯实监管责任，2025年1月至10月期间，区文广旅体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9次、安全生产教育活动2次和开展防灾减灾实操演练1次。

(三)评估组根据《报告》对阳江市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阳江市江城区某广告材料部事故主体责任单位开展事故责任评估工作。评估组根据两家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其均已暂停经营，暂未能对该两家公司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四、存在问题

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对舞台搭建、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实行“方案审核+技术交底+过程监督”闭环管理；

（二）推行文广旅体行业安全培训全覆盖，重点强化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施工单位的临时用电操作、应急处置等实操能力培训；

（三）完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机制，定期汇编文广旅体行业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开展跨部门联合警示宣传，推动行业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